大仁科技大學
休閒暨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27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11.30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.06.0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6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9.06.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大仁科技大學休閒暨餐旅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「休閒暨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」。

第二條　院教評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所長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

(一)由各系(學位學程、所)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選專任副教授(級)以上教師代表2人(如無副教授級以上教師，得由助理教授(級)教師)擔任，若該系(學位學程、所)無符合規定職級之教師，得推選系(學位學程、所)外符合之教師擔任。

(二)學院轄屬系(學位學程、所)教師編制人數最多者，得再加委員1人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
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、長期病假或有不在校事實者，不得擔任選任委員。

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三條　院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借調、申復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二、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事項。

三、複審有關本院教師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獎懲等事項。

四、評議有關本院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，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等事項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　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，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

院教評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五條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連續二次以上，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院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院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。

第六條　院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惟審議申復、資遣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屬重大事項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7 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院長書面簽請校長同意，聘請院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院教評會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　院教評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該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關委員迴避時，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，並應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，參與議決。

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如須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　教師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院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